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4〕42号

关于终止对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3年9月28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3月28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

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报送：中国证监会公众司。

抄送：河南证监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

上市审核中心再融资审核部（并购重组审核部），上市审核中心质量控制部，上市公司管理部，存档。

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董美麟

共印1份